

2024年十大统计新闻

1 统计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国家统计局积极部署和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印发工作方案,举办专题读书班,召开警示教育会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康义以“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不动摇,以统计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为题,为全国统计部门广大党员干部讲授专题纪律党课。全国统计部门切实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相结合,与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结合,深入推进纪律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在“学纪、明纪、知纪、守纪”中增强党性、砥砺作风,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效持续转化为新征程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2 统计部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纵深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统计部门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国家统计局党组召开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印发《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统计改革的工作方案》,明确深化统计改革5项重点任务及分工,坚决扛起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战略部署的责任。

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家统计局先后组织多次集体学习、交流研讨,召开宣讲报告会,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开展局处级领导干部集中轮训,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专题培训等,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要要求、重大部署,切实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统一行动,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务实的工作作风,扎实做好统计领域各项改革工作。全国各地统计机构采取多种形式抓好学习,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统计工作实际成效为实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3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统计部门掀起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热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由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9月13日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统计法自1983年制定以来第三次修改。新修改统计法突出坚持党的领导,更加强调统计工作的科学性、人民性,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系统性,更加聚焦维护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部门迅速掀起了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热潮,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新修改统计法的全面贯彻实施,着力提升统计工作的法治化水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4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开展,“大国体检”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于1月1日正式启动。各地统计部门严格执行普查方案,细化落实普查要求,全国约210万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深入企业商户、走访大街小巷,在近4个月时间里,完成了对116万个普查小区的数据采集登记。自6月25日起,由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统计系统业务骨干组成的31个抽查组奔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估普查数据质量、检验普查工作质效,坚决做好五经普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此次普查旨在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

5 国家统计局推出系列统计报告,深刻反映新中国75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之际,国家统计局密集发布新中国75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共计23篇,以统计数据反映农业、工业、服务业、投资、对外开放、科技创新、生态环境、民生等多领域发展状况,全景式展现新中国成立75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国家统计局党组发表的长篇署名文章《七十五载长歌奋进 赓续前行再奏华章》,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伟大成就,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从统计视角进行了综合分析和系统阐述。《中国信息报》头版开辟“奋进强国路 阔步新征程”专栏,刊发了这组系列报告,“统计微讯”也开辟“数说75年”专栏连续进行了推送。

6 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统计调查工作迈入数字化、智能化新阶段

今年3月份以来,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统计云管理平台和应用程序综合试点工作。试点期间,各地统计机构积极开展业务培训、走访调研,检验系统稳定性、可靠性,集中发现问题,完善系统功能,积累实操经验。2024年7月20日零时起,统计调查对象通过统计云互联网门户网站登录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开展统计调查报表的数据填写、报送,不再使用现用系统填报数据。8月1日零时,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投入使用,标志着我国统计调查工作迈入数字化、智能化的新阶段。新系统较原系统访问更便捷、体验更舒适、功能更创新、防护更安全。国家统计局利用该系统,有力支撑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工作,首次实现了用中国系统采集处理中国普查数据。

7 统计监测制度化规范化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国家统计局先后印发了《国有经济统计监测制度(试行)》《民营经济

统计监测制度(试行)》《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试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统计监测制度》《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统计监测制度》《河北雄安新区统计监测制度》《公共服务统计监测制度》《长江经济带发展统计监测制度》《京津冀协同发展统计监测制度》《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工作方案(试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制度(2024)》《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制度》《东北全面振兴统计监测制度(试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统计监测制度(试行)》等一系列统计监测制度和相关文件,统计监测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同时,国家统计局还部署开展2024年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等,各项统计监测工作有序推进。

8 圆满完成第三次全国时间利用调查,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民生福祉改善

2024年5月11日至31日,国家统计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时间利用调查,全国共有3.85万户约10万人被抽选作为调查对象。与2008年、2018年两次调查相比,此次调查具有范围拓宽、对象扩展、电子采集、内容丰富等特点。10月3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第三次全国时间利用调查公报(第一、二、三号)》,对第三次全国时间利用调查完成情况,全国居民主要活动领域和主要活动大类时间利用情况,分城乡、分性别、分年龄段主要活动领域参与者时间利用情况进行了公布,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居民生活模式、生活质量状况,以更好满足社会民生政策制定需要。

9 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在京成功举办

9月20日,国家统计局联合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以“数览发展,向新而行”为主题举办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暨2024年北京政府统计开放日。开放日活动由“数字,记录时代发展”“统计,改革步履不停”两个篇章组成,通过视频展示、新书发布、现场讲述、圆桌访谈等形式回顾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分享了统计事业的时代变迁,介绍了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最新进展,旨在推动社会各界走进统计、理解统计。全国各地统计调查机构纷纷围绕今年开放日主题,精心组织策划,结合统计职能,充分展现统计特色,举办地方统计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扩大统计开放日的影响力,提升开放日宣传效果,让社会公众更加了解、支持、配合统计工作。

10 开展202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及时反映我国人口发展变化情况

10月8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公告,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202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全国各地在11月1日至15日期间,以11月1日零时为标准调查时点,对共计50余万被抽中作为调查对象的住户同时开展登记调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旨在准确、及时地监测和反映我国人口发展变化情况,为党和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人口有关政策提供基础依据。全国各地按照公告要求,有序推动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开展。

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上海统计高质量发展

(上接1版)

不断提升监督效能,坚定不移防治统计造假

2016年以来,中央连续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指明了新时代统计监督的重点任务。此次新修改统计法增加了“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等相关内容,明确统计监督的法定内涵和职能定位,强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为统计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更加有效发挥职能作用提供了法律依据。

近年来,上海统计系统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严格履行统计监督职能,着力构建防治统计造假的长效机制。各级统计机构深入开展“统计造假绝不收手不收敛专项治理”“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统计执法检查突出问题专项排查”等专项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和数据核查力度,积极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主体责任。2022年,上海局牢牢把握统计监督的政治属性,全面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出台的《上海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正式启动本市首轮统计督察,对各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数字体检”。截至目前,已完成对9个区3个市级部门的统计督察工作,通过查摆问题发现隐患、切实提升统计工作质效。与此同时,积极推进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凝聚防治统计造假的监督合力。2022年以来,已选派5批共50名统计系统干部参加市委巡视工作,统计督察相关内容已纳入常态化巡视。

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守牢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

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

策的重要依据,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为科学的宏观调控和有效的政府治理提供扎实可靠信息支撑。新修改统计法体现新发展理念,规定“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以有效提升统计生产能力、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

上海统计系统近年来持续发力,加强统计质量全过程管理,夯实数据质量管控责任。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高质量通过经普数据审核验收。服务科学决策和高质量发展,强化经济形势研判,1-11月报送统计专报、要情134篇,获得批示117篇次,撰写统计信息、报告255篇。深化经济社会综合监测评价,聚焦开展各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虹桥中央商务区月度监测等重点区域,三大先导产业、六大重点产业等重点领域,提升监测效能。加强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开展2024年度地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专项清查工作。依托上海市统计大数据监测平台开发统计执法线索发现模型,有效实现数据风险预警,充分发挥统计执法检查震慑作用。

不断创新统计制度方法,持续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党的二十大确立了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中心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统计覆盖”,上海十二届市委五次全会提出贯彻落实相关统计改革举措的要求。这是党中央和上海市委在新时代、新形势下对于统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统计部门必须加快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统计调查体系,更好地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质量,体现统计工作“晴雨表、风向标、温度计”的重要作用。

此次统计法修改,围绕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统计覆盖,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

作深度融合等方面作出了制度性规定。上海统计系统勇当全国统计改革试验田,坚决落实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动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统计方法改革,优化完善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稳妥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研究建立上海国有经济核算和行业统计监测制度,不断完善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打造浦东统计现代化改革先行示范区,准确反映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

不断深化法治宣传,增强全社会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新修改统计法是全面推进依法统计的重要基石。近年来,上海统计系统始终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宣传理念,把普法宣传作为统计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持之以恒加以推进,不断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理念深入人心。上海局坚持聚焦“关键少数”,抓实抓细各级领导干部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有效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常态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帮助领导干部树立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绩观。新修改统计法公布后,上海局向全市“四上”统计调查对象和相关部门印发了学习材料,充分利用“9·20”中国统计开放日、统计法治宣传月等活动载体,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统计官网等渠道发布新修改统计法宣传内容,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走进企业、贴近群众,在全社会营造了解统计、支持统计、参与统计的良好氛围。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新修改统计法对于保障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更好发挥统计在反映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具有深远意义。上海统计系统将以更强的责任感守牢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以高质量的统计工作服务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上海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提供坚实统计支撑。

以法治护航河北统计调查事业行稳致远

(上接1版)

依法统计抓落实,压紧压实防治造假的责任链条

河北国家调查队系统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统计法治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把统计法治工作与统计调查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确保统计法治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系列重要文件,紧紧围绕党中央及国家统计局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及时研究部署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认真组织研究本单位年度统计法治工作要点,抓实抓重大统计法治工作事项,切实履行好统计法治建设责任;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放在统计法治工作首位,认真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通过巡察监督、执法检查 and 年度考核等方式,强化压力传导,加强督查督办,全面压实各级调查队主要负责人统计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的直接领导责任、纪检负责人的监督责任、各专业负责人和统计调查人员直接责任,形成从领导干部到工作人员全覆盖、可追溯、严问责的责任闭环体系,做到人人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敢于斗争聚合力,充分发挥统计法治监督的利剑作用

河北国家调查队系统坚持严的主基调不放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调查队系统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灵活运用重点执法、专项执法、“双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紧盯住户调查、粮食和畜牧业全面统计等重点专业,把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坚决维护统计调查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作为统计法治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续拓展违纪违法线索发现渠道,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发挥统计法治协调联动作用,坚决防范可能影响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各种风险隐患。发挥好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机制作用,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组织和财会等部门会商联络、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在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上形成合力。加大典型统计违法案件通报曝光和警示教育力度,有效发挥统计执法发现问题、严肃惩治的震慑作用。

质量管控全流程,全面提升统计监督效能

新修改统计法进一步强化了统计监督,增加“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的内容。《监督意见》提出依法履行监督评价职能和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要求将各地区各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统计监督的重要内容,重点监测评价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等。

河北国家调查队系统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和统计调查业务流程规范,依法加强对收入、产量、价格、就业等民生指标的数据采集、处理、汇总、报送各环节数据质量监控,扎实构建全程、全员、全域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国家调查队系统机动灵活、快速高效的优势,强化对经济社会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及时为统计监测评价提供鲜活实情,为地方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优质服务。

锤炼队伍硬实力,强化统计执法监督人才支撑

河北国家调查队系统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熟练掌握行政法律法规、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和执法监督程序规范,熟悉掌握各项统计调查制度以及调查专业的工作流程、规范、要求,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切实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处理问题、化解风险的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培训,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能力建设,运用技能竞赛、专家授课、抽调参加统计执法实践等技能锻炼和培训方式,不断提升运用统计法律法规能力、发现统计违法问题能力、统计违法行为证据获取能力、团结协作攻坚能力,全力打造业务精、作风强的法治工作队伍,为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河北国家调查队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功成不必在我”的为民情怀、以“舍我其谁”的使命担当,坚决贯彻党中央防治统计造假重大决策部署及国家统计局任务要求,认真履行统计法定职责,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守好数据质量生命线,以实干实绩奋力开创系统统计法治工作新局面。